

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

92年11月27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1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2.10.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善用本校教學資源，以提昇學生科技整合能力，並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訂定「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之課程組合應以整合性為原則，並至少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PLUS學院所開設之微學程不受此限)。

第三條 各學程之設置，應依本辦法由相關教學單位將課程規劃明訂於課程配當表及課程地圖，並經學系(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PLUS學院規劃之學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分學程：規劃為12~24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或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二、微學程：規劃為6~11學分。學生修習微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或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學分得同時並計於畢業學分中，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第六條 證書取得：

一、凡修滿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跨系副修：○○○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或3學年內未有學生修讀，或連續3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程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並應於終止前一學期提終止說明書(含已修讀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相關系(或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LUS學院規劃之學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